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補充資料

目的

就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6 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非住宅物業的使用情況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提供相關回應。

跟進事項

(a) 政府當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如何善用房委會屋邨的大廈天台範圍，提供社福設施/其他設施供居民使用

2. 房委會不時檢視公共屋邨內各項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會在確保有足夠公共空間供居民出入及休憩的前提下，盡量平衡居民對不同設施的需求；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增設非住宅設施，為居民提供各類社區、教育、福利及零售設施。部分房委會轄下商場或停車場位於住宅大廈平台的下層，這些平台除用作居民的通道及休憩用途外，部分亦已設有福利或其他非住宅設施。至於住宅大廈天台，一般已設置屋宇裝備設施，例如水缸、公用天線、機房等。開放天台作其他用途有可能引起安全問題及對居民造成滋擾，故我們認為不宜於天台範圍提供社福/其他設施。

(b) 公共屋邨內空置的儲物室數目及有關的空置率

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共屋邨住宅大廈共有約 2 500 個儲物室，大部分位於住宅範圍內(通常以大廈地下入口保安大閘為界)，而且大多面積狹小(不多於 10 平方米)。房委會一直持續檢視公共屋邨儲物室的使用情況。近年在技術可行及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法例、土地用途規限、規劃限制、環境因素的考慮以及居民意見

等情況下，房委會已將部分住宅範圍內的儲物室及空間改建成住宅單位，而部分住宅範圍外的儲物室及空間亦改建成福利及零售設施用途。房委會亦已加強宣傳出租空置儲物室的資訊，包括透過張貼通告及《屋邨通訊》等途徑，以增加租用率。現時，整體儲物室空置率已由 2017 年約 40%下降至約 35%。房委會會繼續探討各種能更有效地使用儲物室的方法。

(c) 有多少名現任區議會議員尚未獲提供非住宅單位/空間，以供在其選區內的房委會屋邨開設議員辦事處

4. 全港 18 區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中共設有約 450 個選區，其中約 230 個選區範圍內包含房委會管理的物業。房委會已在約 190 個公共屋邨及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提供共約 340 個議員辦事處。公共屋邨地方有限，加上使用公共屋邨內的非住宅單位為居民提供各類服務有殷切需求，房委會實難以在公共屋邨為所有議員提供辦事處。若區議員未能於其選區內的公共屋邨租用辦事處，可選擇以第二優先次序申請租用位於其所屬區議會其他選區的辦事處。他們亦可選擇與其他議員聯合租用辦事處，而亦有區議員選擇租用私人物業作辦事處。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有公共屋邨的選區而未能租用房委會物業作辦事處的區議員約有 20 位。房委會已在部分有關屋邨物色合適處所，並正進行改劃作議員辦事處的可行性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

2020 年 7 月